

##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19,204,913.47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本次为公司第一次使用超募资金，本次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因为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增长，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为了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增加公司营业利润。同时这一举措可实现募集资金的有效利用，使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 三、《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0月10日收到董事王天春先生的辞职报告。鉴于此，我们同意提名高见先生为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副总经理辞职及补选、增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0月10日收到副总经理王天春先生的辞职报告。补选高见先生、增任熊科佳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经审阅高见先生、熊科佳先生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其符合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我们同意高见先生、增任熊科佳先生担任公

司副总经理职务。

五、《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该项对外投资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 谭民望          陈广见          赵子忠

2011年10月19日